

协议编号：YZS2019-JSJHDT-CPXY_____

江苏建湖东投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

产品协议

挂牌方：建湖县国投东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摘牌方：XX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机构：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重要信息提示.....	1
风险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挂牌概况.....	4
第三节 认购资金.....	10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10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12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12
第八节 不可抗力.....	12
第九节 权利保留.....	13
第十节 生效条件.....	13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1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4
投资者承诺函.....	16

重要信息提示

挂牌方承诺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挂牌程序合规，本产品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产品已经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租所”)登记备案，挂牌方承诺本产品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本产品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挂牌的本产品由亚租所受理备案，亚租所对本产品的挂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亚租所对挂牌方所挂牌的本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挂牌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亚租所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本产品依法挂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投资者清楚知晓：投资者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应独立承担所带来的风险，亚租所并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

本产品《产品协议》等相关材料均置备于摘牌方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直接受让挂牌方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的转让交易服务由亚租所平台提供，转让交易须遵守亚租所公布的交易规则及该平台的其他相关规则，且本产品存续期内，非经挂牌方、亚租所一致同意，不支持提前偿付，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产品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资信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挂牌方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挂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挂牌方的事项，导致挂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挂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挂牌方的溢价回购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挂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挂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挂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挂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

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部不完善等，从而对挂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挂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挂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继而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产品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本产品：指挂牌方经亚租所登记备案，分期非公开挂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江苏建湖东投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

2、本产品协议、本协议：指《江苏建湖东投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产品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3、产品期数：本产品分期认购，每期独立运作，各期投资期限均为365天。

4、挂牌方：指经亚租所核准，允许在亚租所非公开挂牌收益权产品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5、资产收益权：指挂牌方开展业务形成的资产的资金收入权益。

6、摘牌方：指接受产品持有人的委托，对本产品完成摘牌并代表全体产品持有人利益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7、保证人：指为本产品项下挂牌方溢价回购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8、投资者、产品持有人：指通过摘牌方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9、产品存续期：指本产品每期成立日至本产品每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10、认购：指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11、兑付：指挂牌方向产品持有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或预期收益的款项。

12、年化天数：指365天。

第二节 挂牌概况

一、挂牌方基本情况

挂牌方名称：建湖县国投东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建湖县上冈产业园纬一路西段北侧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大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挂牌条款

1、产品名称：江苏建湖东投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

2、产品规模：各期挂牌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挂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分期非公开方式挂牌，由合格投资者认购，且认购人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4、每期产品期限：365天。

5、认购起点：人民币20万元，超出部分按10万元递增。

6、预期收益：

投资者类型	预期收益率（年化）
A类：20万元（含）-50万元（不含）	8%
B类：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8.5%
C类：100万元及以上	9%

7、每期认购期：每周的周一至周五，如周一至周五任一日为节假日的，则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成立日；认购期间不计收益。

8、每期产品成立日：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每期产品成立日。

9、收益起算日：自每期产品成立日（含）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10、每期产品到期日：每期产品成立日对应的每期产品期限届满之日。

11、每期资金交割日：每期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摘牌方以认购金额为限受让当期挂牌方挂牌的基础资产之日。

12、追加投资：投资者在每期认购期内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后的投资收益按认购期内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计算。

13、投资冷静期：本产品设置投资冷静期，在摘牌方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且挂牌方、摘牌方与投资者完成签署本产品协议后，摘牌方应给予投资者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摘牌方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本协议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投资款项后起算。

14、退款适用情形：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投资款项的投资者，需向摘牌方提交《撤销投资决定书》，摘牌方收到该文件正本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操作，原投资款项返还到委托人预留的银行账户，该笔投资款项在认购账户期间不计算投资收益，也不计算银行活期利息。

15、付息日：固定每年的6月21日及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6、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挂牌方于产品付息日或每期产品到期日回购资产收益权，并于产品付息日或每期产品到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一次性支付预期投资收益及本金。

17、兑付收益计算：

(1) 每期投资本金=挂牌人每期收到的本项目所有投资款项的总额；

(2) 每期日收益=每期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3) 针对于本项目的每一期投资款项，挂牌人应支付的收益=Σ [该期挂牌方实际收到的各份额类别对应的投资款项的总额×预期年化收益率×（项目该期成立日至该期到期日的天数÷365）]；

项目分期成立的，收益也应分期计算。

18、增信措施：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挂牌方支付溢价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流通转让及提前偿付：本产品存续期内，经挂牌方、摘牌方一致同意，投资者可转让所持有的本产品。转让交易须遵守亚租所的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并签署转让协议。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提前偿付本金及收益。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由摘牌方以产品收益等财产承担的应税行为，由摘牌方以本产品收益优先缴纳；依法应由摘牌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代扣代缴的应税行为，由摘牌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

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亚租所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

（二）在亚租所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个人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3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3. 有相关产品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4. 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 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6. 亚租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接受本产品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产品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四、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摘牌方

投资者已委托XX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产品的摘牌方。

（二）认购期认购程序

1、认购期内，投资者需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进行认购。

2、投资者委托本产品之摘牌方进行认购、摘牌事宜。

3、因结算效率原因，交易各方可申请亚租所授权进行场外结算，交易各方对场外结算的效率自行负责，亚租所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本产品认购或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对导致本产品持有人超过200人的认购或转让，备案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

（三）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委托摘牌方向亚租所提交认购申请，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认购金额为准。

（四）挂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按照产品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 2、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于产品到期日回购应收账款收益权，并于产品到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 3、按照亚租所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对本产品挂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挂牌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亚租所或其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产品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摘牌方、亚租所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4、自行承担因挂牌本产品依法需由挂牌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 5、依据法律法规、亚租所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规定、本产品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五）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产品协议约定收取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 2、有权了解本产品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协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的权利。
-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 5、按本产品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 6、依据法律法规、亚租所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规定、本产品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7、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产生收益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六）摘牌方职责

- 1、妥善保管其执行投资者委托认购及代表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
- 2、于本产品存续期内妥善保管本产品的有关文件。
- 3、督促挂牌方按本产品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挂牌方的信息

披露，收集、保存与本产品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4、持续关注挂牌方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摘牌方应及时以披露方式召集持有人会议。

5、在获悉挂牌方存在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摘牌方应当尽快约谈挂牌方，要求挂牌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6、产品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持有人与挂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预计挂牌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挂牌方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8、追加担保后，挂牌方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向担保人发出指令，要求其按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9、挂牌方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严格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挂牌方、担保人、持有人沟通，督促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挂牌方和全体持有人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11、摘牌方不保证产品持有人届时必然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七) 声明与承诺

1、挂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

2、挂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3、投资者承诺具备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

5、投资者委托授权摘牌方完成本产品亚租所进行相关的产品摘牌，并委托授权摘牌方签署本产品摘牌相关的《江苏建湖东投应收账款收益权受让申请书》等协议文件；且投资者承诺摘牌方因履行相关职责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资者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若存在为本产品提供担保

的，投资者授权摘牌方代为保管本产品的担保证明及其他文件。若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与挂牌方发生纠纷的，投资者授权摘牌方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偿付的，投资者授权摘牌方参与挂牌方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投资者签署本产品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本产品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产品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7、摘牌方承诺依照委托约定将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本产品协议所指的产品，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8、摘牌方承诺根据本产品协议约定的具体委托投资要求进行投资，依约完成投资后，投资者为该投资项下所有权益的实际权利人，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摘牌方不得对该投资项下的权益进行出让、设定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可能会对投资者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处置行为。

9、协议各方保证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10、协议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亚租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五、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摘牌方

名称：XX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玉玺

联系人：申玉玺

住所：上海自由贸易区加枫路26号108室

（二）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东平

联系人：樊东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第三节 认购资金

一、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产品协议签订后，投资者依约向指定账户划转认购资金，投资者本次认购金额为：

(大写) _____ 万元

(小写) ¥ _____

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本产品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如下：

户 名：建湖县国投东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1605100000000715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盐城分行建湖支行

投资者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江苏建湖东投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XX万元”。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最后一日12:00前划转至摘牌方指定收款账户，且经摘牌方确认后，即视为投资者已交付认购资金。

三、投资者收款账户

本产品协议项下，存在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兑付的情况时，需将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收款账户。

投资者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一、认购资金用途

本产品认购资金总额，在扣除挂牌费用（如有）后全部用于直接受让挂牌方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产品存续期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无法实施外，认购资金原则上用途不得变更。若挂牌方欲变更本产品认购资金的用途，应先由挂牌方股东会批准，并经过登记备案机构的核准同意或由摘牌方召开本产品持有人大会就是否反对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表决，如果反对变更用途的决议通过，则挂牌方不得变更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途。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产品挂牌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认购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兑付资金安排

1、挂牌方应在付息日及产品到期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全部支付应付溢价回购价款（本金及应付收益），以确保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2、本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本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挂牌方通过亚租所或以亚租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违约责任

挂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摘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挂牌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担保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本产品摘牌方将代表本产品持有人向挂牌方和担保人进行追索。

任何一方违反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及亚租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方应当在本产品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披露本产品的实际挂牌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产品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本产品的《产品协议》。

二、信息披露方式

挂牌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亚租所交易规则或亚租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产品持有人披露。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产品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若挂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产品的挂牌、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于深圳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八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产品协议或迟延履行本产品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产品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产品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九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产品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产品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产品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节 生效条件

本产品协议为挂牌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后即时生效。

本产品协议各方委托摘牌方保管所有与本产品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产品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摘牌方提供的与本产品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作为本产品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挂牌方、摘牌方、投资者三方知悉并遵守亚租所平台制定的相关规则文本的规定。

本产品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挂牌方、摘牌方、投资者通过其在亚租所所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挂牌方、摘牌方和投资者本人；挂牌方、

摘牌方、投资者授权并委托亚租所根据本产品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挂牌方、摘牌方和投资者本人，与亚租所无关，亚租所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挂牌方、摘牌方、投资者知悉并遵守与本产品相关的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产品相关的配套文件对挂牌方、摘牌方、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挂牌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候，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仅计算至“分”。

本产品协议壹式叁份，挂牌方执壹份，摘牌方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产品协议的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登记服务协议；
- 2、转让申请书；
- 3、受让申请书；
- 4、项目说明。

在本产品挂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摘牌方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投资者承诺函

本人/机构有意向认购建湖县国投东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挂牌的“江苏建湖东投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简称“产品”），本人/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与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二、本人/机构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三、本人/机构承诺是为自己购买产品。

四、本人/机构认购产品前，已审慎确认符合下列合格投资者条件：

（一）在亚租所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

（二）在亚租所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个人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3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3. 有相关产品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4. 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 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五、本人/机构认购前，已认真阅读《江苏建湖东投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产品协议》（简称“《产品协议》”）及有关的产品信息披露文件，对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

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产品协议》，充分关注产品项下的应收账款收益权状况、挂牌方的经营风险以及可能产生的兑付风险。

七、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产品可能存在因本人/机构自身认购资格、逾期缴付认购款项以及产品认购额度届满等因素导致本人/机构未能认购成功的风险。

签署本承诺函即表示您确认自己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产品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职业			
职务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住址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 ）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 ）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 ）请说明：			
认购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 (¥_____)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投资者签字（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指定授权经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与该机构关系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 ）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机构（ ），其它机构或个人（ ）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 ）请说明：
认购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 (¥_____)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p>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p> <p>机构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章）：</p> <p>机构投资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